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郑万青、缪兰娟、赵志毅

2022年11月17日